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8號

原告 陳慶鴻
被告 永裕鐵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本件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竟未獲付款。為此，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450,800元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本件支票是被告開立，但是訴外人陳國龍把票騙走，說要幫我處理事情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一)、原告主張自己為執票人，本件支票經提示付款後因為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等情形，已經提出本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9頁)，被告也沒有爭執，所以原告這部分的主張可以相信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分別有明文規

01 定。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02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
03 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04 (三)、被告自承本件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並經原告屆期提示而遭退
05 票，依照上開規定，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責。被告雖
06 辯稱是遭欺騙，但是都沒有提出證據證實自己的說法，被告
07 所辯，不能採信。

08 (四)、所以，被告既然是為本件支票的發票人，應該負發票人責任
09 擔保票款支付。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的票款及利息，就有依據。

11 四、結論，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800元
12 元，以及從113年12月19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6
13 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審
18 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吳芙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江芳耀

29 附表：

30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退票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永裕鐵鍊有 限公司	113年12月1 8日	450,800元	113年12月1 8日	QN00000000
--------------	----------------	----------	----------------	------------